

证券代码：837123

证券简称：国爱传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00-16: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马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马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马志刚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刘大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刘大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刘大川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密忠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密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密忠良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杨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建国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孙宇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孙宇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孙宇民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徐晓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徐晓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徐晓金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陈月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陈月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月凤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南岸一号 36 栋 4 座

联系电话：010-85783968

传真电话：010-85791968-80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